

证券代码：002201

证券简称：九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4-47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11.08 元/股调整为 8.52 元/股。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 4,500 万股调整为 5,852 万股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,500 万股（含 4,500 万股），发行价格不低于 11.08 元/股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，公司如有派发股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行为的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

根据 201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》，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5,7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15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告的《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36）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实施完毕。

鉴于公司已实施 201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- 1、发行底价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不低于 11.08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8.52 元/股(即发价底价调整为 8.52 元/股), 具体计算如下:

调整后的发价底价 = (调整前的发价底价 - 每股现金红利) / (1 + 总股本变动比例) =
(11.08 - 0.015) / (1 + 30%) \approx 8.52 元/股

2、发价数量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4,5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5,852 万股, 具体计算如下:

调整后的发价数量上限 = 调整前的发价数量上限 \times 调整前的发价底价 \div 调整后的发价底价 = 4,500 \times 11.08 \div 8.52 \approx 5,852 万股。

除上述调整外,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1 月 3 日